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L 3/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81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2978 7569)

電郵及傳真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3 月 25 日會議
香港的公共照明

補充資料

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題述議程項目的補充資料。我們現回覆如下：

(一) 考慮利用可持續能源或其他方式，為蒲台島的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照明）供電

民政事務總署已在蒲台島提供公共照明，該署會因應實際情況進行保養工作。有關利用可持續能源（如太陽能）的方式為蒲台島提供公共照明設施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會積極留意路政署在這方面試驗的結果。

事實上，將太陽能應用於公共照明，現仍處於試驗階段。路政署於 2006 年開展了一項試驗計劃，於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間在屯門、荃灣及元朗安裝共 17 支配備有獨立光伏電池板及蓄電池的太陽能路燈。試驗的結果顯示其應用受到一定的限制，供電效果及經濟效益不彰。為了就太陽能應用於公共照明累積更多運作經驗，路政署已開展另一項試驗計劃，在掃管埔路至粉嶺火車站一段粉嶺公路的隔音屏障上，安裝面積較大的光伏電池板，所收集的電力將供給附近一段單車徑的 16 支路燈。本試驗計劃將於 2014 年年底開始，擬於 2016 年完成。路政署會監察及評估其成效。

(二) 回應就行人天橋照明裝置過多（例如連接逸東邨與附近油站的行人天橋）而提出的關注

由路政署負責保養維修的行人天橋照明裝置，是參照該署訂定的《公共照明設計手冊》而設計，並根據天橋的設計、行人流量及四周環境光度等因素而選擇適當的照明級別。路政署會定期檢視行人天橋照明，並會因應市民的意見及實際環境調整其照明度。就逸東邨行人天橋的照明裝置，路政署已作出跟進，並調低其照明度。

(三) 就採用遙控監察系統以提升公共照明維修工作的效率曾進行的研究，提供有關詳情及研究結果

路政署自 2008 年起逐步安裝了一套公共照明控制及監察系統(下稱“遙控監察系統”)，以期提升公共照明維修工作的效率並就其成效作出研究。該遙控監察系統由設置於各區的路旁公共照明控制箱內的地區控制組件通過無線電話網絡聯繫，目的是讓路政署委聘的承建商可以在維修中心內即時收到損壞報告，從而盡快安排維修工作。現時，該系統涵蓋本港約 20,000 支路燈。有關的研究結果如下：

1. 該遙控監察系統只能準確地偵測兩盞或以上連接於同一個路旁控制箱的路燈同時發生故障而熄滅的情況。然而，根據路政署的統計，每年平均六成以上由該署管理的路燈出現故障而熄滅的個案，所涉及的路燈數目為一盞。因此，該系統能發揮的效用有所局限；以及
2. 研究亦發現，當路燈發生故障而熄滅時，遙控監察系統有即時向路政署的維修中心發出訊息，但同時，路政署的維修中心很多時候亦有在相若時間內從其他途徑，包括承建商的定期巡查及 1823 電話中心等，收到相關路燈故障的報告。再者，根據路政署的經驗，儘管整體而言該系統可改善偵測時間，但其運作及維修費用昂貴，成本效益方面的表現未如理想。

總括而言，路政署會繼續留意技術的發展，以進一步提升公共照明維修工作的成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梓聰 代行)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霍志釗先生）

（傳真號碼：2310 8489）